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审议过程中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利斯，证券代码：002330）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董事会咨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并与中介机构、公司管理层及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独立董事以邮件方式回复公司，希望公司咨询管理团队意见，以便计划能顺利实施。公司于 7 月 12 日召集拟受激励对象（中层以上干部）召开了专门会议，讨论股权激励方案。会议由郑思敏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王松讲解股权激励相关政策和方案。经过大会一致讨论，股权激励对象认为：根据相关规则确定的行权价格为 14.36 元，与目前公司股价相差较大，并且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执行有一定难度，难以实现相关目标，总体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不能起到激励团队的作用，一致建议董事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尊重管理团队的意见，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